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陳昆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闊恒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
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萬9,49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
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6月30日經提示後
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
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所稱之匯票，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「
付款人」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
票據；而本票係以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
由「自己」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二者性質上
並不相同，票據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匯票發票人得以自己
或付款人為受款人，惟本票依同法第124條並無準用之明文
，顯係立法者有意排除，故本票發票人於本票受款人欄記載
自己之姓名，與票據法規定之本票性質不符，應認係屬無效
本票。另按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
交付轉讓之」、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」，
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
開條文依票據法第124條之規定，均於本票準用之，故本票
上如有記載受款人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並交付而轉讓，
始能認為有背書之連續；如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自不能對
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發票人
及受款人欄位均有相對人簡闊恒之簽名，依上開條文意旨，
該本票應屬無效；退步言之，即認上開本票並非無效，亦因

01 受款人即相對人簡闊恒未於本票背面背書，而有背書不連續
02 之情事，執票人自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綜上，本件聲
03 請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